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7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5.38元/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1.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7.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02433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1,367.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3.8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35.2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2381236%，申购倍数为3,201.2166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文件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5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6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6,304,980万股。

经核查，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在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推荐类网下投资者自查有关情况的告知（中证协发〔2023〕258号）》中被暂停主板网下投资者账户或配售对象账户，为无效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1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卓识安享1000指数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09447	1,000
2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卓识安享量化对冲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400567	1,000
3	海南佳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佳岳一观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13705	1,000
4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幻方量化皓月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8720	1,000
5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幻方量化皓月5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5429	1,000
6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幻方量化皓月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62354	1,000
7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幻方量子石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3501	1,000
8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幻方量子石50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56024	1,000
9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章幻方皓月18号私募基金	0899227445	1,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10	上海佳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期招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十一期	0899283605	920
1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睿亿投资攀山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148434	1,000
12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32792	470
13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10567	490
14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92268	390
15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5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92025	390
16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5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91715	390
17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5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91781	710
18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美利金安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94563	690
19	孙晓云	孙晓云	0159529834	600
2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	银万全盈6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24499	430
合计				15,480

剔除上述配售对象后，剩余的5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45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申购总量为6,289,5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10,960	57.41%	4,802,619	70.23%	0.01330012%
B类投资者	2,678,540	42.59%	2,035,381	29.77%	0.00756884%
合计	6,289,500	100.00%	6,838,000	100.00%	-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13,0813,2130
末“5”位数	96980
末“6”位数	107579,607579
末“7”位数	1653879,6653879,7377058
末“8”位数	13629458,33629458,53629458,73629458,93629458,98986522,89898622,1568419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雪祺电气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7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雪祺电气A股股票。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立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28%的股份。2023年1月19日，昆药集团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昆药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润三九。

昆药集团于2024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昆药集团与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创量”）、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杭州华方和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和鼎”）。本轮投资中，昆药集团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基金份额。上述事项详见昆药集团公告2021-082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23-061号《昆药集团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华方和鼎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管理人华方创量管理的一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丰柏”）进行投资。近日，昆药集团收到管理人华方创量通知，华方丰柏募集资金规模5亿元，现已募集完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	0.08%
杭州华方和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80	20.16%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6.00%
台州银鼎瑞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00%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0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74,7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95%，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03,1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确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十条、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回购股票；

（2）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竞价阶段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居然之家”）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的通知，获悉基于阿里网络进行存续分立，拟由分立后新设立主体杭州瀚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瀚月”）承接阿里网络持有的居然之家股份。2023年11月30日，阿里网络与杭州瀚月签署了《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杭州瀚月转让其持有的居然之家576,890,8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1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阿里网络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所涉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阿里网络	576,890,841	9.18%	0	0
杭州瀚月	0	0	576,890,841	9.18%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29；股票简称：万年青
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4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6年6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青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上市数量1,000万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转股之日（2026年6月2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4.16元/股。

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由原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由原13.4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由原12.66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2023年第四季度，万青转债因转股减少0（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万青转债余额为999,593,300.00元（9,995,933张），公司于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7	0.00	6,303.00	25,210	0.00
高管锁定股	18,907	0.00	6,303.00	25,21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383,685	100.00	-6,303.00	797,377,382	100.00
三、总股本	797,402,592	100.00	0.00	797,402,59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91-8812078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万青青”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万青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